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附表一

學校名稱：

所屬年度：104年度

計畫名稱：

客家局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申請金額			實支金額			備註(請註明經費來源為自籌款或補助款)
	數量	單價	小計	數量	單價	小計	
合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一、本表請隨函檢送1式2份。

二、本表「申請金額」及「實支金額」，係指計畫項目之總額。

三、本表「應繳回結餘款」，係指客家局補助款項尚有賸餘應繳庫，不含自籌款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請由各校業務單位填報後，再由主計人員會核。

五、各經費項目請明列，雜支項目不得超過經費項目總和百分之5。

六、受捐助之機關團體，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七、如因業務需要致原經費概算表內各項目須流用時，除不得流入人事費外，其經費流入流出項目超過原項目金額百分之十或有新增項目者，應專函附上變更前後之經費概算表並詳細說明原因報本局同意後始得動支。